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徐宏明
電話：(02)2312-4081
傳真：(02)2314-6407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90231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80219209_1080530100451.pdf、1040209517_104032311185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農業用地上之填土行為，是否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之認定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7月24日府農務字第1090121202號函。
- 二、基於土壤為天然化育形成，農耕行為應以適地適種為原則，故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，並避免地下水或土壤汙染，查本會歷年函釋農業用地填土之來源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，不得為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、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其他有害物質等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就行為人之使用目的與手段，考量當地客觀環境條件等因素，綜合判斷是否需利用外來土壤予以改良，倘非依上開規定辦理農地改良或回填無法認定來源之物質，即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，應依法予以裁處。又部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執行上開審認作業，並訂有相關填土管制規則或農地改良作業要點等自治規定；經查貴府亦訂定「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客土改良審查辦法」，明

定得申請填土之條件、須檢附種植計畫、合法料源證明文件等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綜上，農地上倘有改良或填土之必要，並非由土地所有權人任意作為，貴府亦有審查許可程序，針對土方須提具合法料源證明文件，爰是否來自合法土資場等處所，自可據以判斷。至如擬進一步確認填入之外來土質，是否屬適合地區種植農作物之土壤，建議可洽詢各地方農業試驗及改良場所協助。另，本會前就營建剩餘土石方、爐石(爐渣)，其不得作為農業用地填土來源已於108年5月30日農企字第1080219209號、104年3月23日農企字第1040209517號等函釋(詳如附件)，併供參考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